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210155045-00180376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462YG1426）

项目名称：治安总队北艾路礼堂三级网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1-16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41210155045-00180376

项目名称：治安总队北艾路礼堂三级网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采购编号：0024-000144724

预算金额（元）：1653315.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20494.08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治安总队北艾路礼堂三级网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653315.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治安总队北艾路礼堂三级网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需建成包含信号传输处理及录播系统功能、会讨扩声系统功能、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功能、会议摄像及远程会议系统功能、其他系统功能的多功能会议室。

合同履约期限：整个项目实施计划可分为项目启动、需求调研、文档编制、招投标、系统设计、软硬件联调、系统上线试运行、测试与验收等多个环节，从项目启动到交付验收，项目工期 2 个月。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1.12.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12-26 至 2025-0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1-16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5-01-16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现场递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届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3、开标时请授权代表持提交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加投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4. 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太阳山路 3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34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坚

电话：021-58792595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太阳山路 38 号 联系方式：021-22023468
2	项 目 名 称：<u>治安总队北艾路礼堂三级网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u> 采购编号：PCMET-2462YG1426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u>021-58792595</u> 传真：<u>021-50934522</u> 邮箱：107sk@163.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电汇或网银底单应密封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保证金应于<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u>到账。 如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摘要：PCMET-2462YG1426 投标保证金（转账时请备注摘要）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请投标方提供用光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

	还), 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内。
7	投标文件递交至: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1-16 09:30:00
9	开标日期: 2025-01-16 09:30:00 开标地点: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10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 签订合同后, 中标方向招标方开具预付款发票并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招标方收到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中标方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70% (2) 第二次付款: 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并经第三方审价, 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决算审价结果为准, 若审价结果超出合同价, 按合同价结算。招标方收到发票后向中标方支付尾款。 (3)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11	报价货币: 人民币
12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
14	踏勘方式：自行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项目现场：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400 号 3 号楼 3 楼大礼堂。 踏勘联系人：周升华 踏勘联系电话：021-22023468
15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 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16	中标服务费： 中介服务费招标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17	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
18	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 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021-95763。 2 投标保证金金额：3 万元 办理电汇或网银的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投标保证金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3 请各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递交保证金信息并录入投标保证金金额并发送邮件通知（邮箱：107sk@163.com，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金额), 便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确认, 否则线上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正常工作, 而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单位带好笔记本电脑和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公开招标。由于平台问题, 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 投标文件上传: 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 在供应商列表中, 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 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
1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 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买方”即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在招标阶段称为招标方或买方, 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买方。

2.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在招标阶段称为投标方或投标人, 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卖方。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6.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方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6.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6.6 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方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

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方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6.7 投标方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单独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7.7.1. 为帮助投标人充分了解现有状况，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可参加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踏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 1400 号 3 号楼 3 层大礼堂

7.1.2. 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1.3. 确认参加踏勘的投标人，应于准备踏勘前一天联系踏勘联系人。

7.1.4. 踏勘联系人：周升华，联系电话：021-22023468

7.1.5.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6.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1.7.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响应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

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书（统一格式），应包括下列部分：

11.2 商务标（含资质及报价）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上述表 1-表 8 内容未提供或不满足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附财务报表；

11.3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0 年至今）；

附件八 整体技术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合理化建议；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四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单位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加密上传。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般是固定不变的，一般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报价应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保证金：3 万元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采取银行转帐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付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帐户（收款方：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到账。摘要：PCMET-2462YG1426 金额 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3.4 **未按 13.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13.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书；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日）。如果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 90 天，将导致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

15.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1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19、开 标

19.1 招标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方主持，相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19.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9.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则投标无效。

20、评标委员会

20.1 招标方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0.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0.3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1、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1.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1.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1.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2、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3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

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比较与评价。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评标办法》。

25.5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

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6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并

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或拒绝其投标。

28.2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通知

29.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

29.2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9.3 对未中标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不得对其它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实质性改变。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2、腐败和欺诈行为

32.1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3、中标服务费

35.1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中介服务费招标公司向成交供货商收取，招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3）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电汇。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6.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技术规格要求

（一）背景与现状概述

随着“派出所所长论坛”、“月度之星”“季度之星”“年度之星”派出所评定、治安条线大练兵大比武等活动的召开需求，会议相关音视频信号需要转播至市局、分局、派出所，总队急需对北艾路 1400 号 3 号楼 3 楼大礼堂进行改造。该礼堂从建成至今，相关音视频设备已使用近 20 年，部分设备稳定性已存在严重隐患，视音频保障装备的功能和性能已无法满足现有的使用要求。为充分利用好该大型会场，满足各类治安条线视频会议及大型活动展示功能，拟对 3 楼大礼堂进行数字化升级，以满足本场所的会议、扩声、本地会议和各类型视频会议等应用需求。

（二）目标与任务

建设目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794—2021》等相关要求以及上海市公安局相关视频会议室建设与管理要求，明确公安视频会议室技术建设方向，建成成熟稳健的视频通信体系。

本项目须遵循有关标准及规范，包括并不限于以下相关内容（按最新版本执行）：

GB/T 14198 传声器通用规范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356 剧场、电影院和多用途厅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

GB 50635 会议电视会场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0371-2006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

GBT 4959-2011 厅堂扩声特性测量方法

GB8898-200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安全要求

GB/T15381-94 会议系统的电及音频性能要求

GB14050-93 系统接地的形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50311-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1158-2015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GB50057-199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建设任务：治安总队北艾路礼堂三级网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需建成包

含信号传输处理及录播系统功能、会讨扩声系统功能、智能中央控制系统功能、会议摄像及远程会议系统功能、其他系统功能的多功能会议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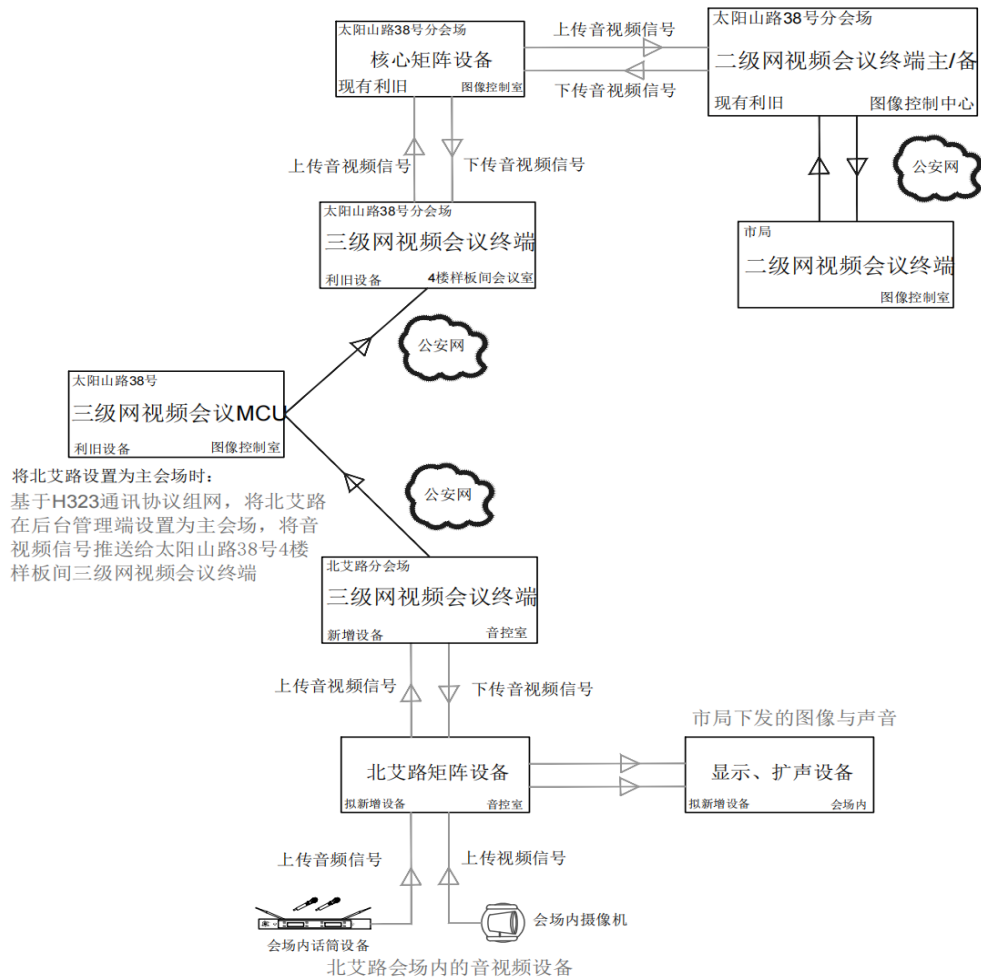
（三）设计方案

1、业务流程分析

由于北艾路3楼大礼堂会场从建成至今，相关音视频设备已使用近20年，目前相关视音频设备稳定性已存在严重隐患，视音频保障装备的功能和性能已无法满足现有的使用要求，且会议室缺少必要的本地会议设备与远程视频会议设备，无法与太阳山路治安总队图控中心进行视频会议业务往来，需满足与市局及各分局派出所之间的视频通信功能。

2、总体框架

治安总队北艾路大礼堂会议室兼多功能会议室，建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艾路1400号3号楼3层大礼堂，面积约为325平方米。北艾路治安总队大礼堂与上海市各派出所之间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终端建立连接，再通过音视频矩阵、显示设备等实现音视频传输，系统架构图如下：



如上图所示，目前总队样板间会议室与总队图像控制室通过会议专用线缆相连，三级网视频会议MCU、市局二级网视频会议终端与会议系统核心矩阵切换设备等部署在太阳山路38号治安总队4楼音控室。

3、功能和性能需求

对应总体框架中相关图示，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太阳山路）配有会议终端和 FTF 类型三级网视频会议服务器，并配有会议摄像系统、显示系统、扩声系统等配套设备。北艾路 3 楼大礼堂会议室为总队下辖重要的会议场所，且后期需在大礼堂开设各类型远程视频会议，故需要兼容太阳山路图控中心，采购音视频扩声及会议终端设备，以满足举行大型会议活动。

整体系统主要功能要求如下:

- 实现所有信号的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 实现全网 1080P 图像的混合接收与发送；
- 实现会场和各分会场的视频会议；

- 同时召开多个多点会议；
- 与上海市公安局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对接；
- 满足本场所的会讨扩声显示及召开本地会议；

（四）技术性能指标及配置要求

1、信号传输处理及录播系统设备配置要求：

需配置 1 套高清混合矩阵一。高清混合矩阵机箱为 36 路输入，输出为 36 路输出，矩阵板卡需配置 36 路输入接口，36 路信号输出接口。在太阳山路 38 号主会场对现有图像控制中心内核心矩阵设备进行升级，升级高清混合矩阵机箱为 72 路输入，输出为 72 路输出，矩阵板卡需配置 72 路输入接口，72 路信号输出接口。会场内需设置 12 套多功能接口盒，用于本地设备投屏演示等。为了实现远程视频会议录直播，需配置 1 套会议录播主机，配置 2 台录播编码器。

2、会讨扩声系统设备配置要求：

其功能属于人声扩声，考虑到会议系统应用和语言扩声需求，扬声器采用分散式扩声模式。扩声系统参照 GB50371-2006《厅堂扩声系统技术规范》“会议类一级标准”设计。

音频扩声系统性能指标需包含：

- 灵活性高，可满足会议室各种不同使用功能时的扩声要求；
- 保证会议室内具有较高的语言清晰度，并能长时间提供足够的声压。
- 会议室各区域各个位置无明显回音、颤动回声和声聚焦等音质缺陷。
- 扬声器声音可覆盖会议室内各个角落，声音与频响覆盖均匀。
- 音频信号采用双线传输和环形网络传输，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本项目需配置 1 套会议系统主机，1 只移动式主席机，11 只移动式代表机以及配套专用连接线缆。另在会场内需配置 2 台鹅颈话筒主机需包含 8 台话筒、2 台手持话筒主机需包含 8 台手持话筒，2 台领夹麦克风主机需包含 4 支麦克风，在会议室内设置信息点位，如后排参会人员需要发言，可灵活将会议话筒布置至其会议桌上。

会议扩声系统主要满足会议扩声功能的需要，同时需兼顾舞台音响的要求，整个音频系统需设置 2 台主扩音箱，4 台辅助扩声音箱，12 台吸顶音箱，2 台流

动返听音箱，2 台无源低音炮。配置 1 台主扩音箱功放，6 台辅助扩声功放，1 台无源低音炮功放，用于将音频信号传输给音箱设备。配置 1 台数字音频处理器，1 台 20 路调音台，4 台电源时序器。同时，需配置相应的扩声设备及周边音频设备，使语音信号清晰、明亮，音乐信号的高保真还原，满足各种会议形式的语音效果要求。

3、智能中央控制系统设备配置要求：

为了便于整个系统的操作和控制，需配置智能中央控制系统，主要受控设备为高清摄像机、扬声器音量控制、视音频矩阵切换控制、数字会议主机控制等，所有受控设备的控制均可通过无线触摸屏的定制化图形界面直观的进行操控。并在触摸屏上预设好若干使用模式，在需要短时间切换使用方式的情况下，可通过触摸屏实现一键切换，无需对 硬件设备一一操作，简化操作难度，并提高系统的可靠性。

需配置 1 台集中控制主机（含软件）。配置 1 台无线路由器及红外接收模块等。配置 1 台平板控制器可直接操作各类会议设备，控制遥控模块对会议的音量、音视频信号切换、使用模式进行控制。

4、会议摄像及远程会议系统设备配置要求：

需配置 7 台高清摄像头、配置 7 台摄像机支架，以及配置 1 台三维摇杆键盘，配置 2 台高清会议终端，用于接入治安总队及市局视频会议系统，并且确保与现有视频会议系统无缝衔接，需提供原厂授权，实现远程会议、远程指挥调度、远程培训等业务功能。

5、其他系统设备配置要求：

音控室内需配置 4 台弱电间机柜、25 根光纤 HDMI 线、2 台拾音器、3 台网络交换机（含模块）、3 台视频会议控制终端（含显示器）、1 批会议系统设备专用附件，另配置 6 套专用拉杆扬声器（含话筒 4 个），在音控室内需配置从北艾路 3 楼音控室到大楼机房之间敷设一根 24 芯单模光缆，并在相应设备机柜内成端。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信号传输处理及录播设备		

1.1	多功能切换台	台	1
1.2	高清混合矩阵一	台	1
1.3	高清混合矩阵二	台	1
1.4	多功能接口盒	只	12
1.5	会议录播主机	台	1
1.6	录播编码器	套	2
1.7	音视频投屏终端	台	1
2	会议扩声设备		
2.1	主扩声音箱	台	2
2.2	辅助扩声音箱	台	4
2.3	吸顶音箱	台	12
2.4	流动返听音箱	台	2
2.5	无源低音炮	台	2
2.6	主扩音箱功放	台	1
2.7	辅助扩声功放	台	6
2.8	无源低音炮功放	台	1
2.9	数字音频处理器	台	1
2.10	会议系统主机	台	1
2.11	移动式主席机	台	1
2.12	移动式代表机	台	11
2.13	专用话筒线	卷	2
2.14	鹅颈话筒	套	2
2.15	手持话筒	套	2
2.16	领夹麦克风	套	2
2.17	20 路调音台	套	1
2.18	监听音箱	台	1
2.19	电源时序器	台	4
3	智能中央控制系统		
3.1	集中控制主机（含软件）	台	1

3.2	路由设备	台	1
3.3	红外发射棒	台	4
3.4	平板控制器	台	1
4	会议摄像及远程会议系统		
4.1	高清摄像头	台	7
4.2	摄像机支架	台	7
4.3	高清会议终端（核心产品）	台	2
4.4	三维摇杆键盘	台	1
5	其他		
5.1	光纤 HDMI 高清连接线	条	25
5.2	弱电间机柜	台	4
5.3	全向拾音器	台	2
5.4	网络交换机（含模块）	台	3
5.5	视频会议控制终端（含显示器）	台	3
5.6	专用拉杆扬声器（含话筒 4 个）	套	6
5.7	附件	批	1
5.8	专用光缆布设费	项	1

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1) 多功能切换台

▲需支持 4:4:4/10-bit 和 4:2:2/10-bit 两种内部处理精度；

最大需支持 1080p60。可以接入分辨率各不相同的输入源，调整到任何输出尺寸和分辨率；可进行多格式无缝切换；

视频输入接口：4 路 3G-SDI、4 路 HDMI、2 路 VGA/分量、2 路复合；

视频输出接口：2 路 3G-SDI、2 路 HDMI、2 路 VGA/分量、2 路复合，并有 HDMI 专用于多路监看 Multiview；

需内置 USB3.0 数据接口用于流媒体直播和录制且支持 1080P 无压缩，免费提供 VideoCaptureforVR 软件进行录制；

需内置 7 英寸触控屏，可进行预览、切换操作，通过图形菜单进行设置；

需内置各种切换特效（9 种）及 2 路画中画、静态/动态抠像等视频合成特效；

▲需内置 12 通道数字调音台，支持音频加嵌、解嵌；不少于 4 路 XLR 输入；音频传输支持单独设置音量、延迟，并可进行音视频绑定和同步切换；支持 48V 幻象电源；

2) 高清混合矩阵一

需支持各格式的视频信号最大传输距离：

HDBaseT1080P/60Hz70 米、4K*2K/30Hz50 米

HDMI/DVI-I1080P/60Hz30 米、4K*2K/30Hz20 米

VGA1080P/60Hz30 米

SDI1080P/60Hz120 米

YPbPr/CVBS5-10 米

CVBS、VGA、YPbPr、DVI、HDMI、SDI 均支持无缝输出，可实现现场无缝切换

CVBS、VGA、YPbPr、DVI、HDMI、SDI 均支持信号格式相互转换、刷新频率变换更改

需提供不小于 36 路音视频输入接口、36 路音视频输出接口

3) 高清混合矩阵二

需支持各格式的视频信号最大传输距离：

HDBaseT1080P/60Hz70 米、4K*2K/30Hz50 米

HDMI/DVI-I1080P/60Hz30 米、4K*2K/30Hz20 米

VGA1080P/60Hz30 米

SDI1080P/60Hz120 米

YPbPr/CVBS5-10 米

CVBS、VGA、YPbPr、DVI、HDMI、SDI 均支持无缝输出，可实现现场无缝切换

CVBS、VGA、YPbPr、DVI、HDMI、SDI 均支持信号格式相互转换、刷新频率变换更改

需提供不小于 72 路音视频输入接口、72 路音视频输出接口

4) 多功能接口盒

数字接口卡需通过以下方式配置：2 个立体声 AESEBU 信号，1 个立体声 AESEBU 信号，1 个立体声 SPDIF 信号，2 个立体声 SPDIF 信号

5) 会议录播主机

需支持 TCP/IP、RTP/RTCP、UDP、RTSP、RTMP 通讯协议基于 IP 网络，可以将视频、音频信号和计算机动态屏幕信号进行同步组合录制、直播和点播。

▲需内置 VOD 点播功能，用户可通过浏览器方式点播。以会议室为单位进行点播，点播时可观看到的内容包括视频、音频和动态计算机屏幕。

▲需支持与总队现有设备兼容衔接，交替使用，并提供厂家授权

需支持会议室中的多路媒体流的录制、直播和点播时可实现视频的分屏或任何一路的全屏观看，切换方式非常简单，音频可任意选择收听，也根据需要部分或全部混音收听。

6) 录播编码器

视频编码方式：H.264HighProfile

音频编码方式：AAC

帧率：1~30 帧/秒

音频采样率：44.1kHz，48kHz

音频码率 64Kbps，96Kbps，128Kbps

视频码率范围：128kbps~20Mbps

码率模式：VBR、CBR

7) 音视频投屏终端

需支持有线信号（2 路 HDMI，1 路 VGA，1 路 Type-C 信号）和无线信号（Airplay，Miracast，USB/HDMI/Type-C 投屏器）同时输入和同时显示；

需支持两路 HDMI 信号输出，两路输入可以不一样，也可以镜像输出；

▲最多需支持 8 个画面同时显示上屏（4 路有线和 4 路无线）；

8) 主扩声音箱

频率响应：50Hz-18KHz (±3dB) / 45Hz-20KHz (±10dB)

高音：1*1.5" (38mm) / 3" (75mm) 振膜压缩单元

低音：1*15" (381mm) / 3" (75mm) 布边低音单元

标称阻抗：8ohm

灵敏度：97dB SPL

额定功率：450W (AES)

最大声压级：≥124dB SPL / 130dB SPL peak

标称覆盖角：80° x60°

9) 辅助扩声音箱

频率响应：125Hz-18KHz (±3dB) /115Hz-20KHz (±10dB)

高音：1*1" (25mm) /1" (25mm)

低音：2*5" (127mm) /1" (25mm)

标称阻抗：16ohm

灵敏度：≤98dB SPL

额定功率：80W (AES)

最大声压级：111dB SPL/117dB SPL_{peak}

10) 吸顶音箱

额定功率：100W

频率响应：55Hz-20KHz，

灵敏度 m. w.: ≤95dB

11) 流动返听音箱

频率响应：45Hz-18KHz (±3dB) /40Hz-20KHz (±10dB)

高音：1*1" (25mm) /1.73" (44mm) 振膜压缩单元

低音：2*8" (203mm) /2.6" (65mm) 布边低音单元

标称阻抗：≤4ohm

灵敏度：≥97dB SPL

额定功率：350W (AES)

最大声压级：123dB SPL/129dB SPL_{peak}

12) 无源低音炮

频率响应：30Hz-400Hz (±3dB) /25Hz-450Hz (±10dB)

低音：2*18" (457mm) /4" (100mm) 布边低音单元

标称阻抗：≤4ohm

灵敏度：≥101dB SPL

额定功率：1200W (AES)

最大声压级：129dB SPL/135dB SPL_{peak}

13) 主扩音箱功放

输出功率：2*1000W/8Ω

输出功率：2*1650W/4Ω

桥接功率：3350W/8Ω

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

总谐波失真<0.5%，20Hz-20kHz

信噪比：>100dB，

14) 辅助扩声功放

输出功率：2×300W8ohm；2×450W4ohm

频率响应：20Hz-20KHz±0.5dB

信噪比：90dB

输入灵敏度：0.75V

总谐波失真：≤0.05%

输入阻抗：20KΩ

消耗功率：850W

15) 无源低音炮功放

输出功率：2*1500W/8Ω

输出功率：2*2300W/4Ω

桥接功率：4600W/8Ω

频率响应：20Hz-20KHz，+0/-1dB

总谐波失真<0.5%，20Hz-20kHz

信噪比：>100dB，

16) 数字音频处理器

需支持 12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3.81mm 凤凰端子

需支持 48V 幻象供电，0~54dB 增益，6dB 步进；

需具备 8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3.81mm 凤凰端子；

USB 音频接口，支持双向 2 通道音频传输；

17) 会议系统主机

频率响应：40Hz-16kHz

需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

▲系统需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配备扩展输入/输出

输入阻抗：100K Ω

最大输出负载：>1K Ω

18) 移动式主席机

话筒类型：驻极体心型指向性

话筒灵敏度： $\geq -46\text{dBV/Pa}$

话筒最大声压级： $\geq 125\text{dB}$

总谐波失真： $< 0.1\%$

话筒等效噪音：App. 20dB SPL

话筒前后比： $> 20\text{dB}@1\text{kHz}$

19) 移动式代表机

话筒类型：驻极体心型指向性

话筒灵敏度： $\geq -46\text{dBV/Pa}$

话筒最大声压级： $\geq 125\text{dB}$

总谐波失真： $< 0.1\%$

话筒等效噪音：App. 20dB SPL

话筒前后比： $> 20\text{dB}@1\text{kHz}$

20) 专用话筒线

长度：100 米；类型：端部带模制六针圆形连接器

21) 鹅颈话筒

频率范围：610~670MHz

调制方式：FM

可调范围：50MHz

信道数目：400

信道间隔：300KHz

22) 手持话筒

需具备防手机干扰功能，具有多种发言模式；

需具有 LCD 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电池电量、话筒 ID 号、系统控制信息等工作状

态；

会议咪管采用 360 度全方位旋转设计，需可拆卸；咪头具有灯环指示开机状态；

23) 领夹麦克风

频率范围:610~670MHz

调制方式:FM

可调范围:50MHz

信道数目:400

信道间隔:300KHz

24) 20 路调音台

需不小于 16 个话筒/20 个线路输入(12 个单声道+4 个立体声)

4 编组母线+1 立体声母线

4AUX(包括 FX)

“D-PRE” 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单旋钮压缩器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 PAD 开关

+48V 幻象供电

XLR 平衡输出

25) 监听音箱

20 度垂直覆盖；

均衡: 音乐(平坦)/语言

抽头设置:70V/100V:60W 多抽头，8 欧姆

. 80Hz-20kHz 频率响应 $\geq$ (-10dB)

26) 电源时序器

需带有多台联机功能，联机后实现多台机器按顺序开关机；

需带有电压显示；

需采用的万能插座，方便不同的插头使用；

每个通道需提供 30A 的负载电流

27) 集中控制主机（含软件）

需采用标准19英寸机柜设计，面板具有指示灯，可直观反馈串口、红外、设备的工作状态；

需支持通过IOS平台/安卓平台等移动设备终端进行集中式管控。

需支持不同操作端对中控进行管控，支持操作状态双向反馈功能。

需采用可编程控制平台，交互式的控制结构，中英文可编程界面。

需支持第三方设备及控制协议，支持用户自定义编程设置任何控制协议或者控制代码。

主机具备 ≥ 4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可收发RS-232，RS-485及RS-422信号， ≥ 4 路独立可编程IR红外发射口， ≥ 4 路数字I/O输入输出控制口，带保护电路， ≥ 4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 1 个NET网络控制接口，可做外部功能扩展使用，可并接256个网络设备。

12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 控制接口，4 路可双向传输 RS232，RS485 及 RS422 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

▲可扩充达 256 个网络设备（如：触摸屏、调光器、电源控制器、音量控制器等）。

需支持广域网、局域网远程控制。

28) 路由设备

不低于 2.4GHz 速率 $>500\text{Mbps}$ 、5GHz 速率 $>2400\text{Mbps}$ 、160MHz 频宽

29) 红外发射棒

配合 IR 红外端口使用，需支持对电视机、投影机等设备进行控制。

30) 平板控制器

CPU 不低于 i5 同等级/内存不低于 8G/SSD 不低于 256GB/屏幕不小于 13 英寸多点触控

31) 高清摄像头

信号系统需包含：

”HD:1080p/60, 1080p/50, 1080i/60, 1080i/50, 1080p/30, 1080p/25,

720p/60, 720p/50, 720p/30, 720p/25,

SD: 480i, 576i”

传感器：1/2.7英寸, CMOS, 有效像素：207万

延时：≤20ms, 流水线图像信号处理，无帧缓存；

扫描方式：逐行

镜头：12x, f3.5mm~42.3mm, F1.8~ F2.8

数字变焦：32x(可选)

最低照度：0.5Lux@(F1.8, AGC ON)

快门：1/25s~1/10000s

白平衡：自动, 3000K/室内, 4000K, 5000K/室外, 6500K_1, 6500K_2, 6500K_3,
一键式, 手动

背光补偿：支持

数字降噪：2D&3D数字降噪

水平：±170度（最大速度100度/秒）；

信噪比：≥55dB

水平视场角：72.5°~6.9°

垂直视场角：44.8°~3.9°

垂直转动范围：-30°~+90°

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100°/s

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69.9°/s

水平、垂直翻转：支持

图像冻结：支持

PoE供电支持：不支持

人脸检测：支持(可选)

预置位数量：255

安装方式：支持倒装、壁装

预置位精度：0.1°

高解析度：1000线

输入输出接口

高清输出：1路, HDMI:版本1.3

1路, 3G-SDI:BNC类型, 800mVp-p, 75Ω, 遵循SMPTE 424M标准

标清输出:1路, CVBS:3.5mm直径迷你插孔, 1Vp-p, 75Ω

▲ 通讯接口 :1 路 ,RS232 In:8 针 小 型 DIN, 最 大 距 离 :30 米 ,
VISCA/Pelco-D/Pelco-P协议

1路,RS232 Out: 8针小型DIN, 最大距离: 30米, VISCA协议组网用 1
路,RS485:2芯凤凰口,最大距离: 1200米, VISCA/Pelco-D/Pelco-P协议。

电源接口: JEITA类型 (DC IN 12V)

32) 摄像机支架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支架

33) 高清会议终端

▲需提供原厂授权证明, 需与治安总队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兼容衔接

需支持外接摄像头整机作为视频输入, 支持双路 1080p60 视频 (可选) 及高保真
音频通讯, 支持 H. 323/SIP 双协议栈, HDMI/DVI-I 接口输入, 双 HDMI 接口输出
采用机箱结构设计, 外观简洁时尚。

视频编码标准: H. 261, H. 263, H. 264, H. 264HP

主摄像头分辨率: 一路 HDMI 输入; 支持的格式: 1920x1080 逐行 (1080P)、
1920x1080 隔行 (1080i)、1280x720 (720P)、4CIF、CIF

双流输入分辨率: 支持的格式: 1920x1080 (1080P)、1280x720 (720P)、1600x1200
(UXGA)、1680x1050 (WSXGA+)、1400x1050 (SXGA+)、1366x768 (WXGA+)、1280x1024
(SXGA)、1024x768 (XGA)、800x600 (SVGA)

视频输入接口: 主摄像头接口: HDMI、辅流视频接口: DVI-I

视频输出接口: 支持的格式: 1920x1080 (1080P)、1280x720 (720P); 视频输出
接口: 2xHDMI

画面布局: 支持画中画切换

音频编码标准: G. 711a、G. 711u、G. 722、G. 722. 1、G. 722. 1c、MPEG-4AAC-LC

音频输入接口: 1xHDMI 音频、1xXLR (支持 48V 幻象供电)、1xRCA、1x 麦克风阵
列

网络特性: IPv4、IPv6、DHCP、NAT、QOS、NTP、SNMP

34) 三维摇杆键盘

需支持协议: VISCA、POLYCOM、CISCO、CANON、Panasonic、PELCOD、PELCO-P、
SONY 协议;

波特率：1200、2400、4800、9600、19200；

▲支持最大可控制 64 监视器数；

35) 光纤 HDMI 高清连接线

40 米，导体：光纤+镀锡铜，接头：镀金，支持 4K 信号传输

36) 弱电间机柜

尺寸不小于：600*800*1200

37) 全向拾音器

需支持深度消回音 (AEC)：全双工的回音抵消深度可达 65dB 以上消回音长度：>500ms 双向噪音压缩 (NC)：噪音压缩达到 18dB 智能麦克风自动寻向技术 (EMI) 自动增益控制技术 (AGC)

麦克风频响：100HZ-22KHz

音频参数：按键麦克风

喇叭频响：100HZ-22KHz 内置麦克风拾音范围：3 米，360 度全范围喇叭音量：最大 85dB

需内置 3 个单指向麦克风

38) 网络交换机（含模块）

需包含 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端口支持 POE+交流供电，内置 180WAC 电源包转发率：12MPPS

交换容量：16GBPS；含 1 对光模块

39) 视频会议控制终端（含显示器）

CPU 型号需满足 i7-13700；速度 2.1GHz；内存大小：32GB；硬盘存储容量及转速参数：2TB，7200rpm；含显示器，键盘鼠标；及相关配套软件安装

40) 专用拉杆扬声器（含话筒 4 个）

无线咪配置：U 段一头戴与一手持；功率≥400W；有多路音频信号输入，一路音频输出，一路监听输出；灵敏度：92dB；内置 10 寸低音喇叭一只，6.5 寸中音一只，25 芯专业号角高音一只；电池容量：12V13.3AH；

包含连接设备所需的 3.5 转双莲花音频线，1.5 米长卡农头转 6.35 线等

41) 附件

需含音视频网络连接线缆、音视频线缆、接插件、线管、桥架等

42) 专用光缆布设费

需含光配架、光链路成端、大楼内专用光缆与音控室之间的铺设

(五) 进度安排

整个项目实施计划可分为项目启动、需求调研、文档编制、招投标、系统设计、软硬件联调、系统上线试运行、测试与验收等多个环节，从项目启动到交付验收，项目工期2个月。

(六) 实施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

项目售后服务、维护保障等方面的要求：

项目的免费保修期需为 36 个月、并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故障排除需 4 小时响应、重大事故排查需 2 小时到现场。

免费保修期内需提供季度定期巡检；中标人应负责买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和操作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如下方面：操作维护培训和高级培训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课程计划表。投标人应详细开列培训内容及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

项目建成后，中标方应向用户需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设备随机资料、应用软件源程序及介质、用户手册、管理员手册、安装指南等用户文档资料。

(七) 项目验收

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 买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同时中标人应提供必备的技术资料：

- 1、相关的技术资料（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保修卡等）；
- 2、提供主要部件的技术性能参数（列出清单）；
- 3、提供设备保养、维修操作规程；
- 4、提供系统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人民币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2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3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

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卖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第一次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发票并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发票和履约保证金后支付乙方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70%。

(2) 第二次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并经第三方审价，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决算审价结果为准，若审价结果超出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尾款。

(3) 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

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 10%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210155045-00180376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462YG1426）

项目名称：治安总队北艾路礼堂三级网视频会议子系统建
设项目

投标单位：（盖公章）

2024 年 月

1、商务标

（一）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

（二）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2、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清单（2020 年至今）；

附件八 整体技术方案；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附件十 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十一 合理化建议；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十四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附件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

资质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副本原件，扫描上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

投标保证金办理电汇和、网银，需提供相关的银行底单复印件。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四份。

（1）资质部分

（2）商务和技术部分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治安总队北艾路礼堂三级网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3）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

（2） 报价包含所有税费。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四 投标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固定资产	
总 额			流动资产	
负 债			长期负债	
总 额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人员数量				
二、近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2				
2023				
2024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技术标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工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合同条款			
					

投标方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 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 条款	偏离	说明

根据第三章内容填写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重要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编号	参数要求	响应要求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
1	1)	多功能切换台：▲ 需支持 4:4:4/10-bit 和 4:2:2/10-bit 两种内部处理精度；			
2	1)	多功能切换台：▲ 需内置 12 通道数字调音台,支持音频加嵌、解嵌；不少于 4 路 XLR 输入；音频传输支持单独设置音量、延迟,并可进行音视频绑定和同步切换；支持 48V 幻象电源；			
3	5)	会议录播主机：▲ 需内置 VOD 点播功能,用户可通过浏览器方式点播。以会议室为单位进行点播,点播时可观看到的内容包括视频、音频和动态计算机屏幕。			
4	5)	会议录播主机：▲ 需支持与总队现有设备兼容衔接,交替使用,并提供厂家授权			
5	7)	音视频投屏终端：▲ 最多需支持 8 个画面同时显示上屏(4 路有线和 4 路无线)；			
6	17)	会议系统主机：▲ 系统需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7	27)	集中控制主机(含软件)▲ 可扩充达 256 个网络设备(如:触摸屏、调光器、电源控制器、音量控制器等)。			
8	31)	高清摄像头：▲ 通讯接口:1 路,RS232 In:8 针小型 DIN,最大距离:30 米,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1 路,RS232 Out: 8 针小型 DIN, 最大距离: 30 米, VISCA 协议组网用 1 路,RS485:2 芯凤凰口,最大距离: 1200 米,			

		VISCA/Pelco-D/Pelco-P协议。			
9	33)	高清会议终端: ▲需提供原厂授权证明,需与治安总队现有视频会议系统兼容衔接			
10	34)	三维摇杆键盘: ▲支持最大可控制 64 监视器数;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 (公章): _____

附件七 2020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注：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八 整体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需求理解、技术方案、应急预案等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九 拟派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十 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十一 合理化建议

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企业不用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四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序号	品牌	投标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清单				环保产品认证清单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已取得证书日期	清单型号	证书编号	位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次
1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第 XX 页第 XX 大行第 XX 行
2										
3										
4										
5										
6										
7										
8										
9										

备注：1、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2、投标单位需填写本表，并按以上序号循序在该表后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用颜色笔标识一一对应的认证型号）。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附件十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的其他相关材料，此项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核查，近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评审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六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

（二）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一、 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初审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五）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方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高清会议终端。

（六）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得分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按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八）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4）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5） 投标方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或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不符合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评标办法总分 100 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治安总队北艾路礼堂三级网视频会议子系统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类似业绩	0~5	根据近五年（2020.1.1 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近五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在服务单位、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及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技术参数响应	0~10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针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10 分。▲条

		款（共 10 条）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不存在任何负偏离的得满分。
报价分	0~3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价格权值×100 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整体技术方案	0~20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方案，各种图纸（平面布局图、点位管线图、和实际相符的效果图、拓扑图和网络架构图、产品介绍、技术优势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案完整、合理、思

		路清晰，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体系完善、措施可靠的得 20 分；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可靠得 15 分；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方案的科学性与先进性一般，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10 分； 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方案能部分满足本项目关于服务质量、工作流
--	--	--

		程等细节的具体要求的得 5 分； 无相关内容 0 分。
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	0~10	根据培训方案（交货、安装、验收配合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保修期外维修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可行，响应、修复时间及质保期均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 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可操作性较好，响应、修复时间及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 分； 培训方案和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响应、修复时间及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和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差，响应、修复时间及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 保证措施、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保证措施、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可行性稍有不足的得 3 分； 有较少缺漏的得 2 分； 有较大缺漏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0~10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证书齐全的得 10 分； 投入人员配置略有欠缺、专业技术能力不足、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7 分。 投入人员配置较差、不能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方案	0~10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难点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合理化建议等

		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准确理解本项目需求内容，对本招标需求理解透彻，难点、重点分析到位，具有合理化建议的得 10 分； 投标人对于本项目需求内容理解及难点、重点的分析较为准确，提供的建议的合理性、针对性稍有不足的得 7 分； 投标人提供对需求理解及难点、重点分析，但内容空洞，无法落地，无针对性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

1、中小企业政策：

注：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等相关规定。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与《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评审价格 10%的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4〕68 号》及《财库〔2017〕141 号》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其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

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则其价格不予扣除。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